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银监发〔2018〕5号

各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各交易所、各协会、各下属单位，各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近年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新型资本工具发行环境逐步改善。为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其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现就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有益探索。推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有助于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银行业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商业银行在资本工具创新方面的有益探索，营造有利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外部环境，充分调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拓宽资本工具发行渠道。持续完善市场基础设施，研究修订配套制度，支持商业银行在强化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补优势，有效运用境内外市场资源，通过多种渠道稳步扩大资本工具的发行规模。

三、增加资本工具种类。总结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实践经验，推动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完善配套规则，为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等资本工具创造有利条件。

四、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研究社保基金、保险公司、证券机构、基金公司等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政策，扩大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主体范围，分散集中度风险，降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发行成本。

五、改进资本工具发行审批工作。一是优化资本工具发行审批流程。总结资本工具发行审批的现有做法，探索并联审批。二是完善储架发行机制。逐步完善储架发行审批制度，探索在相关部门批准的发行额度内允许商业银行自主控制发行节奏的工作机制。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商业银行）